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5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0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賈象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定應執行刑及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 170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認該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5條規定，有過度干預個人施用毒品之嫌，且保護管束期間亦違反當事人意願強制採驗尿液，已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、隱私權，均應予除罪化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2 (二)聲請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年度毒聲字第177號刑事裁定觀察勒戒而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毒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惟此裁定未調查聲請人遭員警釣魚偵查、違法搜索等情，顯侵害聲請人防禦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(三)聲請人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，經臺北地院111年度易字第192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5個月而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52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2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以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為由，駁回上訴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未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惟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8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卻以逾越6個月不變期間為由裁定不受理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亦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87號裁定駁回，系爭裁定四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法定不變期間計算顯有違誤，爰再次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 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外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末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 5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、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、6款定有明文。 6

三、經查： 7

(一)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並依法於10日後生效。聲請人遲至113年3月6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8

(二)系爭裁定二於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109年12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9

(三)另聲請意旨猶執其係於法定期限內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系爭裁定四就法定不變期間計算顯有違誤云云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核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10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1

五、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大法官 黃瑞明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裁定全文

 [113年審裁字第852號賈象文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